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陸先生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公司業務的權益而於重組後不再持有有關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時間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其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配售完成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全體董事負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事實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且彼等於上市後能全面履行其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引,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控制」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於2010年5月18日就華潤大廈3806室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陸先生於2010年5月17日訂立一份擔保契據，以就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契諾及條件提供以該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本集團已收到該獨立第三方的確認，確認陸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完全解除及由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董事相信，憑藉上市後的上市地位，本集團將能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合理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

競爭

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作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彼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或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經營、參與、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i) 持有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涉足於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權益總額(「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條文詮釋)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參與或從事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參與或從事的有關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時暫停買賣股份除外）。